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办〔2022〕2号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局直属有关单位：

2022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招生考试等工作，严格执行《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管理规定》，确保全市中考工作安全、有序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今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统筹安排，“3+2”、五年一贯制学校计划由省教育

厅单独下达，确保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9.2%以上。

各区均要安排 1 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本区普通高中资格线上未被所报考学校录取的考生。

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专业设置、学校代码、学校地址、招生范围、收费标准、联系电话等经市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后统一向社会公示。

二、报名与填报志愿

中考实行网上报名与填报志愿。

网址：<https://zkzz.whzkb.cn/stu>（武汉市中招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中招平台）。

（一）报名

中考报名对象及条件、报名方式及办法详见《市招考办关于做好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武招考〔2022〕3 号）。

（二）填报志愿

1. 志愿设置

考生志愿分 5 个批次填报：

（1）提前批：民办普通高中，设 1 个志愿。

（2）第一批：省级示范高中，设 1 个志愿。

（3）第二批：市级示范高中、省级示范高中计划单列的国际部及实行计划招生批次改革的省级示范高中，设 3 个志愿。

（4）第三批：一般普通高中（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

实行计划招生批次改革的市级示范高中，设3个志愿。

(5) 第四批：“3+2”、五年一贯制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分别设2个志愿，并可填报相应专业，选择“是否服从调剂”。

2. 填报时间

填报志愿采取考前填报方式。填报志愿时间为5月6日8:00至5月9日17:00。考生在中招平台上填报志愿并确认，填报志愿时间截止后不能再填报或修改志愿。因考生或家长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或家长承担责任。

为满足考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意愿，给予考生更多选择机会，普通高中录取结束后，考生还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招平台对职业学校志愿进行征集确认。

5月10日至7月31日，考生可在中招平台查询本人填报的志愿信息。

(三) 招生范围

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中心城区招生；新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所在区内招生。严禁新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招收中心城区考生。

武汉市民族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武汉外国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省级示范高中的国际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各类特长校(班)与所在学校招生范围一致。

(四) 其他

1.各批次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详见各级各类学校预安排招生计划表。

2.继续对省市级示范高中学校实行分配生政策，分配生招录办法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普通高中学校招录分配生工作的通知》执行。各校招录分配生的名额占招生计划的 50%。分配生候选考生须报名参加中考，且第一批志愿只能填报所分配的高中学校。第二批次学校的分配生候选考生不能填报第一批次学校志愿。

3.以特长生（含体育后备人才、体育特长、音乐特长、美术特长）身份参加录取的考生，报考普通高中学校，须取得相应资格。同时，在相应批次的第一志愿填报对口招收的学校。不对口填报的，视为放弃其资格。报考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业的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测试或面试，取得资格后方可填报相应志愿。

4.具有“宏志生”资格的考生，必须在相应批次的第一志愿中填报具有招收“宏志生”资格的学校，不对口填报的，视为放弃其资格。

5.根据教育部关于外国语学校可单独提前招生的有关精神，拟报武汉外国语学校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除外）须参加该校报名前组织的测试，测试成绩在前 200 名的考生有资格填报该校志愿（单独填报），与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一同划线，提前录取。未被武汉外国语学校提前录取的，仍可根据填报的其它志愿参加录取。

6.分配生、武汉外国语学校资格生，不得交叉申报。

三、考试与评卷

中考实行毕业、升学“两考合一、一考多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考命题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6号)要求，全市统一命制试题，统一制定评分标准，统一组织考试和评卷。

中考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合卷)，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其中，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科目
6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 11:30	语文
	下午	14:30 - 16:30	数学
		17:10 - 17:50	道德与法治
6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 11:00	物理、化学
	下午	14:30 - 16:30	外语

文化课考试内容及要求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初中学业学业考试方案的通知》(武教基〔2022〕5号)，考试组织工作按《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手册》规定执行。

体育考试满分为30分，其中平时体育成绩占15分，体育测试成绩占15分。平时体育成绩的计取办法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武汉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教体卫艺〔2022〕1号)规定执行；体育测试成绩全体考生按照15分计取，不再组织现场测试。

理化生实验技能操作考查办法见《市教育局关于 2022 年全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工作的通知》（武教建〔2022〕1 号）。

评卷工作在市教育局领导下，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组织全市集中进行网上评阅（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考试成绩由考生毕业学校通知考生，考生也可通过武汉招考网、武汉电信号码百事通 118114-8 号键（免信息费）和“武汉招考”微信公众号查询。若考生对自己的考试成绩有疑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复核成绩。复核工作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聘请学科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纪检部门对复核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四、划线

录取前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按批次、计划、志愿、考生录取总分统一划定录取资格线：中心城区示范高中（第一、二批高中）录取资格线、中心城区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民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中等职业学校录取资格线（“3+2”、五年一贯制学校单独划线）。新城区的示范高中和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分别由各区招生考试办公室划定，报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批准。

五、录取

1.录取工作采取远程网上分批次进行，严格按政策、计划、批次、志愿、考生录取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实施，具体办法是：根据考生志愿，按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若

考生总分相同，则语、数、外3科分数之和高的优先录取；若仍然相同，则按综合素质评定等级的高低排序；若仍然相同，则物理化学（合卷）分数高的优先录取。经过以上排序仍然相同者，在征求招生学校意见的基础上，调整计划录取。录取不突破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和民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

2.录取新生时，先录取提前批志愿考生、分配生候选考生、武汉外国语学校资格生，再按批次志愿录取。已录取的考生，不得无故退录，不再参加后面批次学校的录取。中等职业学校需要面试的专业（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幼儿保育专业等）由相关学校组织面试并优先录取。

3.每批次招生学校在资格线上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再录取后面志愿的考生；在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可录取报考该校的下一志愿考生。每一批次未被录取的考生进入下一批次志愿录取。公办普通高中资格线上未被所报考的学校录取的考生，可由考生所在区指定的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4.对于少数在示范高中录取资格线上按志愿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第二批次学校，经批准，可在示范高中录取资格线上征集志愿。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第二批生源不足学校征集志愿信息，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招平台填报征集志愿。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根据考生填报的征集志愿，按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

5.地处新城区民办高中可根据学校意愿，按照所在区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招收本区内考生，实行计划单列。

6.分配生候选考生在其所分配学校的录取线下 30 分内录取，最低不得低于示范高中录取资格线。分配生候选考生未被分配的高中录取的，分配生候选资格失效，可按后面志愿参加统一招生录取。

7.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在每一批次录取前按招收体艺特长生的计划，在报考其志愿且符合录取条件的体艺特长生中按照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第一批次高中录取体艺特长生的分数不得低于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第二批次高中录取体艺特长生的分数不得低于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 10 分，一般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录取体艺特长生的分数不得低于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 30 分。

8.招收体育后备人才资格考生的普通高中学校，按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的 75%确定其最低控制分数线。

9.招生学校必须在校内公示录取结果，并向考生发放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印制的录取通知书，考生在录取期间可通过武汉招考网查询录取结果。

10.在继续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工作的同时，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中职学校，允许其在规定时间内，以录取注册方式招收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非应届毕业生，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11.应届初中毕业生由初中学校负责建档,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档案由市、区招生考试办公室组织集中交高中阶段学校保管,未录取的初中毕业生档案由初中学校负责保管;初中毕业生档案的保管期限、移交、销毁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六、政策性优录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考试成绩总分加 20 分参加录取

1.烈士子女;

2.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3.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4.在消防救援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或有子女后累计工作 5 年以上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考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参加录取

1.作战部队(担负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军人子女;

2.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3.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4.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 5.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 6.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 7.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
- 8.参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 考试成绩总分加 5 分参加录取

-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
- 2.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 3.少数民族考生。

(四) 申报

具备政策性优录条件的考生须填写相关优录申报表, 由相关部门认定资格。申报表先由考生毕业学校确认, 然后报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认定。各种政策性优录手续必须在 4 月 29 日前由市、区招考部门负责办理完毕。

所有政策性优录考生的名单录取前须公示。凡发现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政策性优录资格, 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并通报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同时具备多种政策性优录条件的考生, 只能享受 1 种, 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加分。

既具有分配生候选资格或特长生资格, 又具有政策性优录条

件的考生，在按分配生或特长生录取时，不再享受政策性优录；若未被相应学校录取，其分配生候选资格或特长生资格将失效，在参加其他学校录取时仍可享受政策性优录加分。

参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享受优录加分后达到报考学校录取条件的，实行计划单列。

七、有关要求

（一）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学校要科学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精准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要求，强化命题、制卷、试卷保管、考试、评卷、录取等各环节的防疫措施，确保全体考生和考务人员熟知防疫知识和操作流程，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认真梳理各环节隐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充分做好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和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学校应切实加强对考生的诚信应考教育，组织考生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学习《武汉市高考中考考风考纪教育警示案例》。突出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以案说法，让考生学习知晓有关考务规定和纪律要求，充分认识考试违规带来的严重后果与危害，自觉诚信参加中考，拒绝和抵制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三）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学校

应自觉遵守招生考试纪律，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招生考试政策，熟悉招生考试业务，严格规范操作程序，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宣传，通过多种方式深入、细致地宣传各项政策、规定和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印制的《武汉中考》免费发放到每位考生手中，使考生和家长能够及时了解和准确掌握有关招生考试信息，《武汉中考》刊登的各有关学校招生信息等须经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四）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学校应认真做好考务组织和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坚决杜绝试卷失密、泄密事件发生。要严肃考风考纪，严格规范考生入场安检，严防违纪舞弊事件发生，并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各评卷点要加强评卷工作的组织管理，规范评卷行为，确保评卷质量，维护公平公正。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远程网上录取的各项要求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实施“阳光招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五）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生秩序。严禁发放和收受与招生相关，作为提供和招揽考生报酬的劳务费、奖金或其它形式的费用提成及实物；严禁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非法招生活动或在招生工作中徇私舞弊、以权谋私；严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规组织或参加除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之外的中考招生咨询宣传活动；严禁虚假和欺诈宣传或以诋毁其他学校的方式获取生源；严禁提前预

录学生或承诺就读，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接收借读生；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社会机构或个人泄露考生信息。

（六）各中等职业学校要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执行教育部中职招生“六个严禁”：严禁不具备办学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或其他机构招生；严禁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严禁生源学校或教师封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信息；严禁生源学校或教师买卖生源，向中等职业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委托任何非法招生“中介”机构进行有偿招生；严禁普通高中挂靠中职学籍进行招生。

（七）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对初中毕业年级学生志愿填报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充分尊重考生的自主选择，考生志愿必须由本人填报。严禁阻挠、强制、代替考生填报志愿或擅自更改考生志愿。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考成绩数据。

对于招生考试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八、其他

本通知中高中阶段学校是指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

本通知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



